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3722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非訟代理人 黃心漪

債 務 人 游瑞琦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陸萬捌仟陸佰玖拾元，及其中陸萬伍仟陸佰陸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新臺幣（下同）貳萬壹仟零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